

桃園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104年6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訂定
104年8月25日桃教學字第1040061564號函
106年7月3日桃教學字第1060051618號函
107年4月10日桃教學字第1070027040號函
109年4月16日桃教學字第1090031704號函
112年3月10日桃教學字第1120022089號函
113年7月16日桃教學字第1130064391號函

一、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性平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

二、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建議使用校安事件告知單，如附件一)，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跨校事件，各校皆要自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如違反者依「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進行裁罰。

(一)法定責任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傳真：(03)3320156；聯絡電話：(03)3322111。

(二)教育部校安通報(<https://csrc.edu.tw/>)；聯絡電話：(03)3322101#7457-7459。

三、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如附件二)

(一)教務處：當事人課業(教學)之協助協助彈性調整當事人課程或教學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

1. 列印校安通報表(3日內)，簽會相關處室，並陳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校長)核示(簽核流程應遵守保密規定)。

2. 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3. 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日內)

(依防治準則第26條規定：「(第1項)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24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三、避免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第2項)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第3項)前2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輔導室：

1. 輔導人員進行輔導關懷，包括事件有關之當事人、家長、相關班級師生。

2. 建立個案輔導與當事人相關資料，紀錄並妥善保存管理之。

3. 依法配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4. 個案若有輔導、諮詢、諮商等需求，可向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申請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必要時，得依當事人需要，以輔導人員及其他適宜人員組成關懷小組。

5. 填列評估輔導成效。

(四)人事室：提供人事及教師相關法規之諮詢，並依規定啟動後續機制。

四、申請/檢舉調查：

(一)申請/檢舉調查區分：

1.申請調查係指：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

2.檢舉調查係指：任何人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性平法第 31 條第 2 項)

●防治準則第 18 條規定：「(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一、2 人以上被害人。二、2 人以上行為人。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防治準則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第 2 項)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申請/檢舉調查方式：

1.書面：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人得以書面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請/檢舉調查(調查申請/檢舉書格式參考附件三)。

2.言詞或電子郵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五、受理與否結果通知：

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檢舉調查後應於 3 日內交由學校所設性平會處理，並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應依性平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六、展開調查：

(一)組成調查小組 3 或 5 人進行調查，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 1/2，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 2/1 以上。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工作。

(二)案情明確，不組成調查小組案件，仍應於性平會之會議紀錄載明申請調查案由、訪談過程紀錄、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相關物證之查驗、事實認定及理由、處理建議等性平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之報告內容。

七、處理結果通知：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其中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八、申復：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申請書格式參考附件四)。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 32 條規定處理。

九、提交處理結果報局檢核：

(一)校園性別事件—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https://csrcsahb.moe.edu.tw/>)上傳資料如下：

1. 未申請調查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委員之人數、性別)，會議請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

2. 啟動調查案件：

(1)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請將個資(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隱匿處理後上傳。

(2)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委員之人數、性別)，會議請討論是否受理、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組成、議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至少應包含 2 次會議)。

(3)調查報告，末頁應簽署 oo 學校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簽名之原始版本校內留存。

3. 被害人學校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委員之人數、性別)，會議請就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倘有啟動調查，另需決議參與調查人員，無需陳報調查報告。

(二)非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會會議紀錄及輔導成效評估表請學校自行列管備查。

十、學校後續處遇

(一)對被害人施以心理輔導(依據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進行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二)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第 1 項)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2 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

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3項)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第4項)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2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5項)第1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6項)第2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第7項)第2項第1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三)學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四)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十一、結案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五)報核作業：

(一)校園性別事件：

1.未申請調查案件：無須填報輔導成效評估表，請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

2.啟動調查案件：

(1)請逐案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

(2)若調查完成後事件當事人已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或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仍需完成性平會決議之教育輔導措施，由原就讀或原服務之學校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另請依性平法第28條規定辦理：

A.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時，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次一就讀之學校請配合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事宜，並主動提供追蹤輔導情形，供原就讀學校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

B.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C.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3)跨校案件：

A. 當事人雙方之學校需分別填列輔導成效評估表。

B. 學校處理跨校事件之當事人個案輔導時，得向當事人之另一方學校調閱輔導成效評估表，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就當事人雙方之輔導措施及成效進行討論。

(4)倘有自費完成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者，得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性平教育人才庫(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尋求適當師資。

(二)非校園性別事件：無須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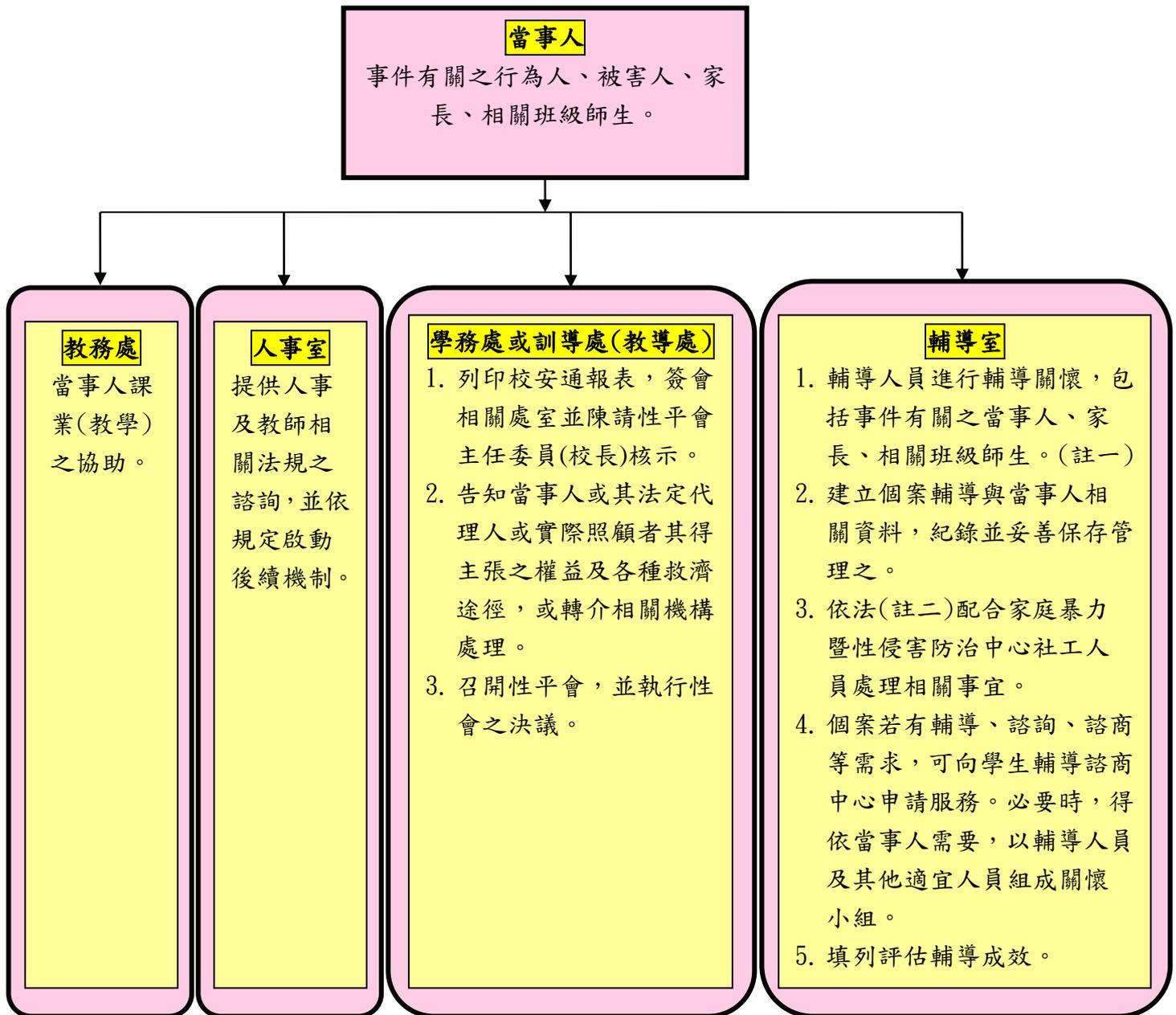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機密等級：密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_____	學務主任(簽章)：_____	校長(簽章)：_____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_____	_____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及涉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學校通報性別事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



註一：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第 2 項)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第 3 項)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註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

_____ (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與 3. 同，免填。 (2)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一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6.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5. 申請調查/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申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不受理案件時)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復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_____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_____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 稱	
由	住 (居) 所	_____ 縣 市 _____ 村 里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由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或第 32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 30 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

學校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類型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意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合意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案件樣態簡述	是否組調查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簡述未組調查小組之因) (簡述事件內容)			
對行為人動機之理解				
對被害人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事件處理建議列舉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開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實施對象	實施輔導措施	具體輔導結果	
1、 2、 3、	被害人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人，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8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諮詢 (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資源轉介(請說明)：_____ (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輔導人員職稱： 1、___月___日：_____ 2、___月___日：_____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發生過類似性別事件。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__人，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滿 18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可複選，詳細列舉輔導措施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管教輔導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徵得被害人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input type="checkbox"/> 2、懲處(如愛校服務、記過等，請說明種類及行使期間)：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2、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諮商輔導 期間：_____，____次 輔導人員姓名/職稱： 輔導地點： 1、__月__日：_____ _____ 2、__月__日：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__小時；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2、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3、__月__日：_____ 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輔導(請說明)：_____ 輔導人員職稱： 1、__月__日：_____ _____ 2、__月__日：_____ _____	3、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_____
	學校	(詳細措施列舉實施之人員、日期與內容)	簡述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_____ 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_____
輔導成效評估			
學校自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結案日期： 年 月 日) 結案條件：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 行為人已有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		
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教育局業務科 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結案並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審查人員(核章)： _____ 科長/主任： _____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審查委員 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並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建議：_____ 審查委員簽章：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大會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備註：

一、輔導成效評估表報核作業

(一)校園性別事件：

1.未申請調查案件：無須填報輔導成效評估表，請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

2.啟動調查案件：

(1)請逐案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

(2)若調查完成後事件當事人已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或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仍需完成性平會決議之教育輔導措施，由原就讀或原服務之學校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另請依性平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A.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時，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次一就讀之學校請配合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事宜，並主動提供追蹤輔導情形，供原就讀學校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

B.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C.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3)跨校案件：

A. 當事人雙方之學校需分別填列輔導成效評估表。

B. 學校處理跨校事件之當事人個案輔導時，得向當事人之另一方學校調閱輔導成效評估表，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就當事人雙方之輔導措施及成效進行討論。

(4)倘有自費完成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者，得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全球資訊網性平教育人才庫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6/m6_01_index) 尋求適當師資。

(二)非校園性別事件：無須填報輔導成效檢視表，學校自行列管及輔導。

二、輔導成效評估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請將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部分隱匿處理。

(二)請依據調查報告填寫事件基本資料及具體教育輔導措施。

(三)請敘明當事人事件發生時的心理狀態與經過相關輔導措施後的心理狀態，以利評估教育輔導措施是否具有成效。

(四)同一案件如有多位被害人或行為人，應分別陳述其教育輔導措施內容。

(五)「懲處」欄位，請載明清楚懲處種類及行使期間。

(六)「心理諮商輔導」欄位，請載明清楚期間、次數、輔導人員職稱、地點及輔導內容重點摘要。

(七)「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欄位，請確實檢視行為人參與之課程是否符合教育部訂定之 8 小時防治教育課程內容，並得視行為個案需求調整之，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編製相關課程教案手冊，並掛載於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相關教育課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供各校參考運用，課程內容包含：

1.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2 小時；
2. 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2 小時；
3.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2 小時；
4.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2 小時。

(八)請留意「心理諮商輔導」與「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兩者目的不同，不可相互取代，應分別實施。

(九)結案條件：相關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且行為人已有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

**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配合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性平法施行細則及 <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 (下稱防治準則)。	一、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性平法施行細則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	配合一百十三年三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名稱，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二、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 <u>校園性別事件</u> 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二、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三、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告知當事人 <u>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三、通報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無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 2.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 3.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實際照顧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防治準則，修正依據條文。

<p>3.召開性平會，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20日內)(依防治準則第26條規定：……。)</p>	<p>平會之決議。(20日內)(依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p>	
<p>四、申請/檢舉調查： (一)申請/檢舉調查區分： 1.申請調查係指：<u>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性平法第31條第1項) 2.檢舉調查係指：任何人知悉<u>校園性別事件</u>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性平法第31條第2項) ●<u>防治準則第18條規定：「(第3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 <u>一、2人以上被害人。</u> <u>二、2人以上行為人。</u> <u>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u></p>	<p>四、申請/檢舉調查： (一)申請/檢舉調查區分： 1.申請調查係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u>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性平法第28條第2項) 2.檢舉調查係指：任何人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性平法第28條第3項) (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公益」之判斷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實際照顧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法，修正依據條文。 三、教育部106年7月28日臺教學(三)字第1060103361號函釋內容，業已納入防治準則，爰刪除該函釋說明，並引用防治準則規定。</p>

<p><u>職員工。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u>防治準則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u>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第 2 項)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u></u></p> <p>(二)申請/檢舉調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人得以書面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請/檢舉調查(調查申請/檢舉書格式參考附件三)。 2. 言詞或電子郵件：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p>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p> <p>(二)申請/檢舉調查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請/檢舉調查(調查申請/檢舉書格式參考附件三)。 2. 言詞或電子郵件：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p>五、受理與否結果通知：</p>	<p>五、受理與否結果通知：</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二</p>

<p>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檢舉調查後應於3日內交由學校所設性平會處理，並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應依性平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檢舉調查後應於3日內交由學校所設性平會處理，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如不受理，應依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條第一項規定，增列被害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法，修正依據條文。</p>
<p>六、展開調查： (一)組成調查小組3或5人進行調查，並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u>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 ●<u>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1/2，且其成員中具校</u></p>	<p>六、展開調查： (一)組成調查小組3或5人(女性比例須佔1/2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須佔1/3以上，必要時，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工作)進行調查，並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二)案情明確……。</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增列被害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臚列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及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俾利學校遵循辦理。</p>

<p><u>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 1/3 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 2/1 以上。</u></p> <p>●<u>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p> <p>●<u>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調查該事件之調查工作。</u></p> <p>(二)案情明確……。</p>		
<p>七、<u>處理結果通知</u>：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得要求<u>性平會</u>之代表列席說明)，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p>	<p>七、<u>調查結果通知</u>：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流程第三點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為性平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本法第三十六</p>

<p>請人、<u>被害人</u>、<u>檢舉人</u>及行為人；其中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理由通知申請人、<u>檢舉人</u>及行為人；其中申請人及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條第三項規定、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增列被害人。</p>
<p>八、申復： 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30</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u>被害人</u>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申請書格式參考附件四)。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u>32</u>條規定處理。</p>	<p>八、申復：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20</u>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復申請書格式參考附件四)。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依防治準則第<u>31</u>條規定處理。</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增列被害人，並修正申復提出時限，由「二十日」修正為「三十日」。 二、配合防治準則，修正依據條文。</p>
<p>九、提交處理結果報局檢核： (一)校園性別事件一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https://csrcahb.moe.edu.tw/)上傳資料如下： 1. 未申請調查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委員之<u>人數、性別</u>)，會議請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p>	<p>九、提交處理結果報局檢核： (一)校園性別事件一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https://csrcahb.moe.edu.tw/)上傳資料如下： 1. 未申請調查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u>男女性別</u>)，會議請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p>	<p>一、配合教育部系統名稱修正。 二、為請學校註明清楚性平會出席委員人數與性別等，俾利本局檢核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四、配合流程第三點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p>

<p>2. 啟動調查案件：</p> <p>(1)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請將個資(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隱匿處理後上傳。</p> <p>(2) 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委員之<u>人數、性別</u>)，會議請討論是否受理、是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組成、議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至少應包含2次會議)。</p> <p>(3) 調查報告，末頁應簽署 <u>○○學校性平會</u>，調查小組成員簽名之原始版本校內留存。</p> <p>3. 被害人學校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委員之<u>人數、性別</u>)，會議請就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p>	<p>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p> <p>2. 啟動調查案件：</p> <p>(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檢舉)書，請將個資(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隱匿處理後上傳。</p> <p>(2) 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平委員之<u>男女性別</u>)，會議請討論是否受理、調查小組組成、議決調查報告(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至少應包含2次會議)。</p> <p>(3) 調查報告，末頁應簽署 <u>○○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調查小組成員簽名之原始版本校內留存。</p> <p>3. 被害人學校案件：討論該校園性別事件之性平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請註明全體性</p>	<p>會簡稱為性平會，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等事宜進行討論，倘有啟動調查，另需決議參與調查人員，無需陳報調查報告。</p> <p>(二)非校園性別事件：<u>性平會會議紀錄及輔導成效評估表</u>請學校自行列管備查。</p>	<p>平委員之男女性別)，會議請就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倘有啟動調查，另需決議參與調查人員，無需陳報調查報告。</p> <p>(二)非校園性別事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輔導成效評估表請學校自行列管備查。</p>	
<p>十、學校後續處遇</p> <p>(一)對被害人施以心理輔導……。</p> <p>(二)依據性平法第 26 條規定：<u>「(第 1 項)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2 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u></p>	<p>十、學校後續處遇</p> <p>(一)對被害人施以心理輔導……。</p> <p>(二)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u>「(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第 2 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p>	<p>一、配合本法，修正依據條文。</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3項)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第4項)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2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5項)第1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6項)第2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第7項)第2項第1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3項)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第4項)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5項)第1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第6項)第2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三)學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四)行為人如為學生，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1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學校。接獲前項

<p>(三)學校應建立<u>校園性別事件</u>之檔案資料。</p> <p>(四)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校園性別事件</u>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五)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十一、結案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五)報核作業：……。</p> <p>(2) 若調查完成後事件當事人已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或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另請依性平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p>	<p>十一、結案輔導成效評估表(詳如附件五)報核作業：……。</p> <p>(2) 若調查完成後事件當事人已轉至其他學校就讀(轉學或畢業)或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另請依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法，修正依據條文。</p>
<p>附件一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p> <p>-----</p> <p>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藥物濫用<input type="checkbox"/>不良組織<input type="checkbox"/>兒少保護<input type="checkbox"/>傳染性疾病<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p> <p>-----</p> <p>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p>	<p>附件一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p> <p>-----</p> <p>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性霸凌<input type="checkbox"/>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藥物濫用<input type="checkbox"/>不良組織<input type="checkbox"/>兒少保護<input type="checkbox"/>傳染性疾病<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p> <p>-----</p> <p>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件類別。</p> <p>二、配合本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依據條文。</p>

<p>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p>	<p>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規定……。</p>	
<p>附件二 學校通報性別事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p>	<p>附件二 學校通報性別事件後應立即啟動之後續機制……。</p>	<p>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實際照顧者。</p>
<p>----- 學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 2.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p>	<p>----- 學務處或訓導處(教導處) 2. 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相關機構處理。</p>	<p>二、配合本法，修正依據條文。</p>
<p>註一：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第 2 項)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p>	<p>註一：性平法第 24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p>	

<p>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第3項)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附件三 _____ (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p> <hr/> <p>類別：<input type="checkbox"/>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p> <hr/> <p>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p>	<p>附件三 _____ (學校)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p> <hr/> <p>類別：<input type="checkbox"/>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性霸凌事件</p> <hr/> <p>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件類別。</p> <p>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實際照顧者。</p> <p>四、配合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增列被害人。</p>
<p>備註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p>	<p>備註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p>	

<p>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3. 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p> <p>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p>	<p>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p> <p>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附件四</p> <p>_____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p> <p>-----</p> <p>類別：<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p> <p>-----</p> <p>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與被害人</p>	<p>附件四</p> <p>_____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p> <p>-----</p> <p>類別：<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性平法事件</p> <p>-----</p> <p>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不受理案件時)</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件類別。</p> <p>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列實際照顧者。</p> <p>四、配合本法、防治準</p>

<p>之關係：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不受理案件時)</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 之關係：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與行為人 之關係：_____)</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 之關係：_____)</p>	<p>則，修正依據條文。</p>
<p>本案前於 年 月 日 向 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提<u>校園性別 事件</u>調查申請，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 附<u>校園性別事件</u>申請不受 理通知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 服。</p> <p><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 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p>	<p>本案前於 年 月 日 向 學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提<u>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申 請，然：</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 附<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u>申請不受理通 知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p> <p><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 服。</p> <p><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 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 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 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 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 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 爰向貴校提出申復。</p>	
<p>備註</p> <p>3. 依防治準則第 21 條或第</p>	<p>備註</p> <p>3. 依防治準則第 20 條或第</p>	

<p>32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p>	<p>31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p>	
<p>附件五 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p>	<p>附件五 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p>	
<p>-----</p>	<p>-----</p>	
<p>案件類型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p>	<p>案件類型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p>		<p>二、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案件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__小時；</p>	<p><input type="checkbox"/>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__小時；</p>	<p>三、增列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說明，俾利學校遵循辦理。</p>
<p>-----</p>	<p>-----</p>	
<p>備註： (七)「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欄位，請確實檢視行為人參與之課程是否符合教育部訂定之 8 小時防治教育課程內容，並得視行為個案需求調整之，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編製相關課程教案手冊，並掛載於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校園性別事件-行</p>	<p>備註：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欄位，請確實檢視行為人參與之課程 是否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並得視行為個案需求調整之，以強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之成效。</p>	

為人相關教育課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 供各校參考運用, 課程內容包含:

1. 性別平等意識(身體/性自主)2 小時;
2. 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 2 小時;
3. 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2 小時;
4. 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 2 小時。